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54

修正案号: 39-7456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附件齿轮箱(AGB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安装有下述发动机的飞机。

- (1) 未安装件号(P/N) 为335-300-112-0的AGB的所有型号、序列号的CFM56-3系列涡扇发动机。
- (2) 未安装件号(P/N)为340-046-508-0或340-046-509-0的AGB、除CFM56-7B27A、CFM56-7B27A/3和CFM56-7B27AE型发动机之外的所有型号、序列号的CFM56-7B系列涡扇发动机。

本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B737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209 2.CFMI SB CFM56-3 S/B 72-1129R0 2012年10月8日2011年3月9日

3.CFMI SB CFM56-7B S/B 72-0564R2 4.CFMI SB CFM56-7B S/B 72-0879R1 2010年11月16日2012年4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AGB滑油渗漏,造成发动机失效,进而威胁到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定义:对于本指令,车间修理是指包括拆下至少一个发动机主单元体:风扇、核心机或低压涡轮单元体的修理。

A、对于CFM56-3系列发动机,在不迟于2013年3月1日后的第一次车间修理期间,按照CFM56-3 S/B 72-1129R0指南的要求,用件号(P/N)为335-300-112-0的AGB更换原有的AGB。

- B、对于适用于本指令的CFM56-7B系列发动机,在不迟于本指令生效后的第一次车间修理期间,按照CFM56-7B S/B 72-0564R2或者 CFM56-7B S/B 72-0879R1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件号(P/N)为 340-046-508-0 或340-046-509-0的AGB更换原有的AGB。
- 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直至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改装,任何包含拆下和重新安装AGB手摇起动挡板的维护工作必须归类为"飞行安全敏感维护",并根据适用性,在飞机或发动机重新投入使用之前,必须执行一个独立的检查用来确认手摇起动挡板是否正确安装。
- D、按照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改装后,禁止将AGB安装到发动机上除非已符合了本指令要求的相关要求。

E. 替代方法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